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被貨車撞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8 年 12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條興建中的隧道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條興建中的隧道內進行鋪設瀝青的前期工作時，被一輛無人駕駛溜後的貨車撞斃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／僱員於工作地點被非預定移動的車輛所危及，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性的風險評估(及在必要時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)，在充分考慮該工作環境、工作地點的布局(包括其行車路線和停泊區)、在附近將要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工人的舉動等，找出所有因車輛在該工作地點操作和停泊所引致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車輛操作及將會在其附近進行的工作的安全工作程序；



-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提供地面堅固及平坦，適合車輛停泊的泊車區，並確保車輛適當地停泊在指定的泊車區；
- 確保每位司機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將車輛安全停泊，措施包括：
  - 在離開車輛之前，拉緊泊車手掣、將屬「自動波」的車輛調至泊車檔、關閉車輛引擎、並且移除車匙；
  - 如果不可避免要在斜路上停泊車輛，應把車輛盡量泊近路旁的路邊石壘；如在斜路上行處泊車，把駕駛盤轉向右邊及將屬「手動傳動系統(即棍波)」的車輛調至第一檔；若在斜路下行處泊車，把駕駛盤轉向左邊及將屬「棍波」的車輛調至倒車檔，即使車輛在停泊後意外地溜向斜路下方，也會因車輪受路邊石壘所阻而停下來；
  - 而在沒有路邊石的斜路泊車時，應將駕駛盤轉向斜路邊緣，若制動系統失效時，停放的車輛便不會滾向道路的中心位置；
  - 把車輛停泊在斜路時，在必要時把車輪楔妥，以防止車輛非預定移動；
- 避免任何工人／僱員進入車輛行駛區及停泊區，特別是在停泊車輛的前後端；
- 制定及維持一套有效的車輛維修保養計劃，包括符合製造商指引的例行檢查、定期視察及維修保養時間表，以確保車輛保持良好狀態，尤其針對其制動系統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